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(辦公地址)
聯絡人：黃俊霖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#232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pdc0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39001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2900E1139001142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「為建立安全運動參賽，重申本署對涉
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零容忍案」及隨附「禁止性
騷擾」海報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1130200210號函(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四、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**110**或**113**保護專線求助。
- 五、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，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：



衛生福利部關心您